

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5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 目 別	本 季 受 理 或 查 報 遊 民 處 理 人 數 (人 件)	本 季 底 列 冊 遊 民 人 數 (人)	處 理 遊 民 情 形 (本 季 處 理 人 次)															本 季 底 本 縣 (市) 遊 民 收 容 所 現 有 收 容 人 數 (含 代 收 他 縣 市) (人)	
			合 計	協 助 返 家	關 懷 服 務	年 節 活 動	轉 介 福 利 服 務	轉 介 就 業 服 務 或 職 業 訓 練	結 合 資 源 輔 導 租 屋	收 容 情 形							因 故 死 亡		其 他 (協 助 住 院 醫 療 等)
										計	轉 介 精 神 療 養 院 治 療	轉 介 老 人 安 養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老 人 養 護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遊 民 收 容 所	送 其 他 有 關 機 關 (構)			
總 計	145	614	49,118	5	48,306	73	491	103	46	73	—	1	3	—	68	1	2	19	101
男	130	525	44,206	3	43,476	66	441	93	41	66	—	1	3	—	61	1	2	18	79
女	15	89	4,912	2	4,830	7	50	10	5	7	—	—	—	—	7	—	—	1	22
備 註	關懷服務包含盥洗服務6,810人次、提供餐食37,146人次、剪髮服務543人次、提供物資1,867人次、協助就醫1,940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5年 7月20日 14:39:51 印製